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相关事项已经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一、股份回购的目的和依据

本次股份回购将用于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相关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份回购的方式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未与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达成回购股份的意向。

三、股份回购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26,01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00 亿股)的 0.8671%。

四、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2,362,407,554 元（含各种交易费用），本次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其中，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为 1,265,792,580 元（26,013 万股×4.866 元/股）。根据瑞华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 1,575 名激励对象缴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1,265,792,58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陆仟伍佰柒拾玖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五、股份回购期间

本次股份回购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结束。

六、股份回购的价格区间

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9.42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8.74 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 9.08 元/股（含各种交易费用）。

七、管理层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影响分析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分期确认，该总成本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影响以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